

2021 年文旅局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确实做好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明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财绩〔2021〕218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组织人员结合实际开展了工作，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光市文化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明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27.4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7.49 万元，其他资金 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77 万元，项目支出 516.72 万元。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活动、运行维护等。

2021 年文化和旅游局自评项目共 19 个，预算总额为 516.72 万元，分别为应急广播网络系统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8.69 万元，应急广播维护经费 20 万元，应急广播网络传输服务费 28 万元，乡镇文化站管护经费 17 万元，农家书屋管护经费 38.62 万元，明湖公园公共设施维护费 5 万元，行政运行项目 23 万元，博物馆布展工程经费 263.41 万元，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 10 万，嘉山县抗日民主政府纪念馆免费开

放经费 30 万，文物保护费 5 万，美术馆免费开放经费 5 万，总分馆制运行经费 10 万，购书经费 15 万，馆舍维护经费 5 万，文化信息共享工程运行经费 3 万，文化馆业务费 10 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5 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15 万。

我局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评价标准，自评结构为：优秀。我局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自评结果概述

自评得分情况：2021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以机构改革为新起点、以文旅新融合新发展为着力点、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事业落脚点的工作思路，牢记初心和使命，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持续推动全市文旅事业和产业高质量繁荣发展，全年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明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2021 年，我局获得“新时代乡村阅读季”县级优秀组织奖、明光市文化馆获文化和旅游部批准，成为国家二级馆，美术馆获得安徽省美术馆颁发“童心向党·2021 年安徽省少儿书画大赛”游戏组织奖，全市文旅工作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

根据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99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未实现既定绩效目标或未完成指标任务的分析说明：博物馆布展工程项目。未完成原因：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审计结束，工程存在变动，金额比合同数略低，无法全额支付尾款。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并及时调整，提高本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编制的前瞻性，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在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尽可能地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在努力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五、附件

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以及部门认为其它需要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

